

# 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0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系務之健全發展、規劃理想課程，特成立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九人。

二、委員產生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互選出九名。

(三)委員任期一年(每學年改選一次)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得設業界代表及本校食品科學系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第三條 職權：

一、審議規劃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
(一)必修課程表及必修課程大綱之檢討與改進。

(二)各類核心課程及課程表(含必修與選修)之擬定。

(三)擬定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課成，協調並認定各課程之任課教師。

二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；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學系教師代表出席，並事先通知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。必要時亦得由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